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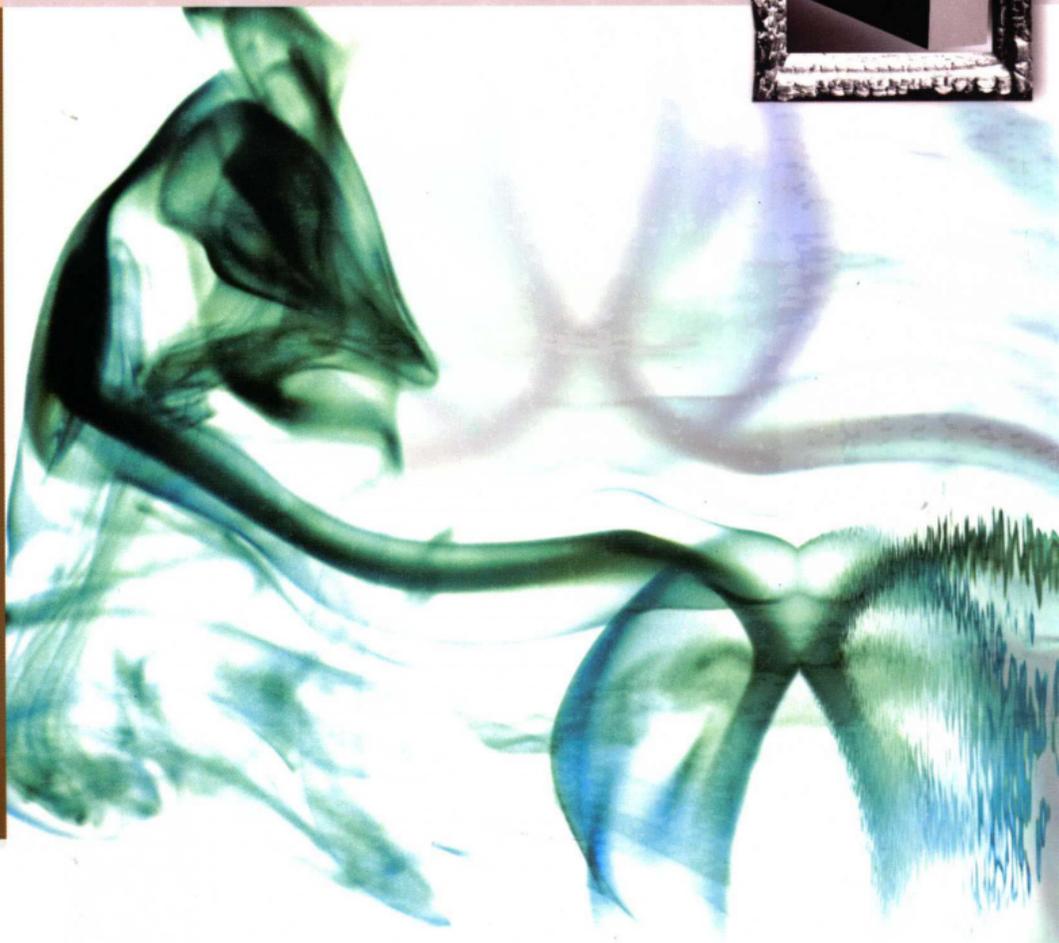
# 認罪與量刑

劉邦繡

著



五南學術叢刊



刑事審判是在實現刑罰權之正義，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使罰當其罪，以契合人民之法律感情，量刑不是法官在黑暗中摸索的偶然與隨心所欲的決定。被告在犯罪後的態度，包括行為後的態度與在刑事程序中的態度，都足以顯示其可責性與危險性，乃不可忽視的刑罰裁量事實，當法院判決之量刑，不必顧及被害人之感受，也不在意被告犯後之態度成為趨勢，將可預見被告犯罪在偵審過程中之認罪愈加困難，被告亦不會在意於犯後彌補被害人之舉措，這明顯的與司法鼓勵被告積極悔過的目的背道而馳，也不是刑罰的公平實現。本書就被告犯後態度、認罪自白陳述在法院量刑上之定位與評價，以及法院量刑易科罰金後檢察官指揮執行之正當程序之疑義與爭點，將司法實務之判決見解結合學理為探討的軸心，嘗試從案例解說，著予釐清。



五南文化事業



ISBN 978-957-11-6668-1 [586]

00280

9 789571 166681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D914.104  
J0133

# 認罪與量刑

劉邦繡

著



五南學術叢刊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認罪與量刑／劉邦編著。——初版。——臺北

市：五南，2012.07

面：公分

ISBN 978-957-11-6668-1 (平裝)

1. 刑罰

586.56

101007925



1178

## 認罪與量刑

作 者— 劉邦編 (353.4)

發 行 人— 楊榮川

總 編 輯— 王翠華

主 編— 林振煌

責任編輯— 李奇綦 聶家音

封面設計— 童安安

出 版 者—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10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 話：(02)2705-5066 傳 真：(02)2706-6100

網 址：<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wunan@wunan.com.tw](mailto:wunan@wunan.com.tw)

劃撥帳號：01068953

戶 名：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駐區辦公室/台中市區中山路6號

電 話：(04)2223-0891 傳 真：(04)2223-3549

高雄市駐區辦公室/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290號

電 話：(07)2358-702 傳 真：(07)2350-236

法律顧問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 張澤平律師

出版日期 2012年6月初版一刷

定 價 新臺幣280元



## 陳序

偵審人員為有助於發現真實及促進訴訟效率等考量，得否提供法律所賦予之權限範圍內的承諾以勸諭被告自白，其與所謂利誘等不正訊問方法的區隔界限何在，學理上向有爭議。進而，就刑事政策而言，對於貪污或毒品等具有高度隱匿性、共犯結構等偵查取證不易的犯罪，得否因行為人自首或自白犯罪致查獲共犯為由，而予以減免處罰或不起訴處分，在法理上仍有探討的必要。另一方面，刑事審判之量刑如何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使罰當其罪，又能兼顧刑罰的公平性，必須綜合考量一般預防及特別預防等刑事政策的觀點，是一門高度的學問且極其實務性的重要課題。其中，就被告犯罪後的態度而言，被告在訴訟上行為表現，例如被告自白、保持緘默或否認犯行等，是否得作為量刑判斷之依據，存有疑義，值得從實務運作的狀況進行有體系的分析研究。

本書作者劉邦繡先生曾任檢察官及法官，不僅職司偵查、追訴及審判等實務經驗豐富，並在本校法律學系兼任教席，表現傑出，現任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長，其於擔任司法官經常利用公餘之暇，就實務運作上觀察所見的重要議題或具參考價值的裁判，進行分析研究，發表論著於法學期刊，廣受學界及實務界的重視及肯定。此次，持續累積其研究能量，將近年來所發表的五篇研究論著彙集而成專書，分別針對上述爭議或有待探討的課題，於第一章論述偵審人員勸諭被告在刑事訴訟法上之定位，嘗試釐清適法的勸諭認罪與不正訊問的界限。第四章針對司法實務上常見之貪污、毒品、槍砲等重大犯罪類型中所規定被告自白減免其刑在適用上所衍生的爭議問題，從政策及理論層次檢討相關實務見解。第二章及第三章則處理被告在訴訟上表現模式與量刑的關聯，包括被告自白、保持緘默或虛偽誣攀與量刑評價的關係，並探討當事人達成求刑協商在法院量刑上的地位。最後，第五章另檢討檢察官執行易科罰金之正當程序。本書針對各項論點或課題，引用文獻詳實，深入比較分析裁判案例，並從學理角度梳理正反見解，而提出作者具體之建議。

相信本書的出版，除了可提供檢審實務的參考，更可促進刑

事法學界對於被告訴訟行為表現模式與量刑之關連的深入研究。  
有感於劉分署長對於刑事實務及法學研究的貢獻及熱誠，本人能  
以此短文為序推薦，與有榮焉。

東海大學法律學院教授兼院長

**陳運財**

2012年5月18日



## 柯序

為學日益，知之益謙，而其欲日蹙，所以致虛極、守靜篤，以效自然，此乃為學之道，以此作為對作者的開場白，應是再適合不過。在司法實務中，平日所處理者，多為世俗塵世因緣問題，處而不思者，則如宦海浮沈，終莫成就。惟若能靜心體會，著心眼以觀，則道在其中，此乃身在公門好修行之意。刑法學理是思法之本然，而實務乃法之實踐，二者不宜偏廢，若能從法實踐而致其本然，是法所以為法之體現。刑法係以犯罪及刑法之實體性規範為其內容，而具體認定犯罪是及刑罰的體現，則須仰賴刑事程序的作用。故刑事法最終的任務，在體現具體的刑罰權，透過具體事實的認定，以及對於刑罰量定的斟酌，其中對於事實的認定，以及刑罰的裁量，乃屬較為棘手之事，特別刑罰裁量者，乃刑罰形成的藝術，職司刑罰裁量者，則為刑罰的藝術師。

觀「認罪與量刑」問題，爰事實的認定固然須以證據為準，

然事實的繁瑣，常致程序有曠日廢時之憾，若得有認罪之佐，既得因此觀被告之悔悟，所以認之，乃有懺其前愆之意，並有受刑的領悟，而有悔其後過之心，以此作為量刑上的參照，亦得使程序得以順利進行，二者有琴瑟相合之功。從實務運作的觀察，將此二者關係加以檢討，既有以實務案例為題材之利、亦有體現抽象規範之功，更有實現法構想之實用，確實為學理與實務所亟望之議題。

邦繡賢棟任職刑事司法實務多年，其於審檢工作上，悉心任事、用心眼以觀，務求用法不離本宗，潛心以司法為念，在司法工作負擔沈重下，仍心繫法理的契合，深悟體現法本之道，繁忙之際仍力著不輟，雖時有佳作問世，仍謙遜以對，自歎其不足，心思如此，殊值欣慰！其有感而告知，體法日深，則用法益慎，恐離法之本宗，遂鞭策自己能善盡司法微末之力，所論所著者，皆求其知道而已。其所論之作，皆取之實務，而求其法理相容，以提供實務最簡顯明確的運作方式，既能解決實務所面臨之問題，也能體現法律的本旨。其對問題的觀察，心思相當細膩，認知直指問題根源，提供見解既得與法相容，也具有具體實踐的優勢，其功甚大。

今《認罪與量刑》一書即將問世，以饗讀者，該書將刑事法二個核心問題，一個事實承認的關係、一個為刑罰裁量問題，作相當縝密連結式的處理，確實是一本實務相當值得參照的論著。本於推薦好書之心，絮言數語，以盡讚嘆之誠。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柯耀程 謹序

2012年仲春書於嘉義寄寓



## 江序

被告的自白是證據之王，也是訴訟程序中最重要之證據方法，古今中外的刑事案件無不高度重視被告自白，最高法院最近一件判決主張「逮捕後之暫時留置非以實施積極偵查為其主要目的」與「檢察官對拘捕到場被告之訊問以釐清羈押之必要、逕命具保等事項為限」，因此認「遲延偵訊就應推定為非法取供」，故檢察官因延遲訊問所得被告自白不具證據能力，引起檢察官激烈反彈，可見被告的自白常是案件進行中第一個被重視的證據。

被告自白在我國刑事訴訟法規定之效力如何？與認罪有無不同？被告自白後之訴訟程序及判決量刑有無不同？執法之司法警察、檢察官或法官在案件偵查、審理階段，以自白可獲得較有利之訴訟利益時，被告因此而自白，此一勸諭行為是否屬於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所謂之利誘，所取得被告之自白因而不具有證據能力？被告嗣後未得有利之訴訟利益而翻供時，其自白到底能不能

使用？且自白如有不實時，其法律效果如何等？在刑事訴訟程序中即為一項有意思的課題。

邦繡擔任檢察官及法官多年，並因表現優異調法務部檢察司辦事，與我共事數年，富有研究精神，常在重要法學期刊發表論文，在司法實務界實屬不可多得之優秀人才，其以豐富的刑事偵查及審判實務經驗，對上述問題與最高法院歷次判決為基礎，分別探討說明，著成《認罪與量刑》一書，理論與實務兼具，極具參考價值。

江惠民

2012年春5月

（前法務部次長，臺灣高雄、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署檢察長，法務部檢察司長，現任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刑事審判程序是否完善，可為衡量人權保障充分與否之重要基準，舉凡蒐集證據、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均須基於法治國原則以附之比例、平等及罪刑相當等原則，於保障基本人權及事實之發見基礎下，進行刑事審判。而刑事審判除講求程序合法外，最重要者，厥為量刑之妥適與衡平。對於刑之量定，應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情狀及其他法律所明訂之加重、減輕刑度事由，作為量刑輕重之標準。我國刑事實體法賦予法官範圍甚廣的刑罰裁量權；惟如何對有罪被告科處適當刑罰，誠屬不易。於99年間發生的性侵幼童案件，引發社會高度關注與討論，各界對於量刑合理化之呼聲日趨高漲，甚而引起呼籲建議訂定量刑標準，俾求量刑適切公平、減少法官量刑歧異之浪潮。因此，如何建立一套公平合理、公開透明、具體客觀的量刑標準或系統，依據各界所認同之量刑審酌事由及準則，使法官量刑時有所遵循，且宣告之刑更為合情合理，符合社會大眾期待，真正落實罪刑相當、比例與平等原則，維繫人民對司法的信賴，實乃

吾人應亟思解決，嚴正面對的任務。

有鑑於各界對法院量刑公平性及妥適性之要求，已成為當前社會最關切的課題，作者以認罪與量刑為探討主題之重要性，更加彰顯。本書研究之核心著重在被告之認罪與法院量刑之關係，探討之重點包括：以減刑或量刑優惠勸諭被告認罪是否合法的訊問方式、因此所取得之認罪自白是否具有證據能力、被告緘默權之行使與犯後態度及量刑之關係、協商程序中檢察官之求刑與量刑之關係，以及貪污、毒品、槍砲案件之被告自白減刑規範之檢討等。由於訴訟法的生命在於運用，作者蒐集了相關實務判決，可相當程度地瞭解法官目前之量刑行為及以認罪作為量刑因子之實務現況。為求理論與實務之結合，作者綜合學理，針對相關爭議逐一進行深入的分析與探討，最後提出精闢之見解及具體建議，期作為實務運作或日後修法之參考。本書不僅對於當前社會所關注量刑相關議題之研究與討論，有拋磚引玉之效，對於推動刑事訴訟法制之進展及促進實務運作之順暢，亦顯有助益，可謂開啟了我國在量刑實務研究及學理方面之新頁。

本書除提醒吾人正視在量刑法制及運作實務的相關疑義外，也引發本人對相關問題之進一步思考：刑事審判基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採取自白任意性原則，刑事訴訟法第156條規定列舉了禁止自白取得手段，即係為保障被告之自白係本諸自由意

志所為，因此，經勸諭之認罪陳述是否具備任意性，應視該自白是否出於被告自由意志之發動，倘被告之陳述自由權已受到影響，縱使以法所容許之利益勸諭被告認罪，仍屬影響被告自由意志，其認罪之動機及其認罪陳述之真實性即有可議。因此，以減刑或優惠量刑勸誘認罪之訊問手法，雖未壓制被告之自由意志，但顯對其自由意志有所影響，如何能確保行使此手段時，已充分保障被告陳述之任意性，職司偵查及審判實務者，均應更為嚴謹以對。再者，基於有限司法資源之合理分配、促進訴訟經濟之考量，實務上肯認給予認罪之被告以量刑上的優惠，有其實際上的需要，但既然緘默權及抗辯權係憲法基於人性尊嚴所賦予之基本人權，自不能使被告因防禦權、緘默權、辯護權等正當權益之行使而受有任何不利益，因此犯罪後之態度，應不包括被告行使緘默權或防禦權時之態度，當不得因被告緘默或否認犯罪，即予負面評價，逕認其犯罪後之態度不佳；況且，縱被告認罪，亦不當然代表係出於內心悔悟，而認其犯後態度良好，予以減輕量刑，蓋認罪的原因動機不一而足，有由於情勢所迫者，亦有基於預期獲邀必減之寬典者，為期量刑公平，使真誠悔悟者可得減刑自新之機，同時使狡黠陰暴之徒亦無所遁飾，量刑時，除斟酌被告認罪此一事實外，仍應依具體個案審酌被告認罪之動機、認罪時之情狀等，作為犯後態度之判斷標準，此由刑法第62條自首減刑規定，於94年修法時從應減主義改採得減主義之修正理由觀之甚

明。

相信本書的出版，將能帶動並促進刑事司法執法者及學者對於量刑之政策及實務運作之持續檢討與研究，俾發展出適合我國國情之量刑改革模式，使量刑與時俱進，符合社會大眾的認同與期待。

個人與作者邦繡兄長期從事刑事偵查，並曾同在法務部工作，他在檢察司參與刑事實體法研修及刑罰政策研擬工作，我在保護司從事司法保護與犯罪預防及法治教育，因此對刑與罰的妥適和功能均同等關注，後來邦繡兄轉往刑事審判，我則換為法律事務，並曾在二審智慧財產分署參與量刑因子分析與量刑標準研訂，現在又一起從事行政執行，因此當邦繡兄寄來本書初稿，個人即深感興趣，拜讀後更佩服作者長期從事刑事偵查、審判，及參與刑事實體法研修及刑罰政策研擬工作之認真和投入。因此將個人閱讀心得寫下以分享同樣關心此議題的廣大讀者。

張清雲 謹誌

2012年5月

（前臺灣宜蘭、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察長，法務部保護司、法律事務司司長，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現任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署長）



## 自序

法院對被告量處的刑度，必須適切反映其行為內涵、責任能力及犯後態度，這應該才是刑罰公平的實現，法律雖然未明文規定與被害人家屬和解後，可以從輕量刑，或犯後飾詞狡辯任意攀誣後應當從重量刑，但司法實務上是否應將此列為酌減刑度或加重其刑度的考量因素，以鼓勵被告在犯後坦承犯行，並主動、積極提出賠償盡可能撫平被害人的創痛，應是不得不加以正視的。如果法院面對被告犯後態度的表現模式，未予以反應在法院量刑上，代表法院的量刑並未適切反映被告犯後態度，忽視被告認罪之真誠，法院之審判將會讓被告及任何人都覺得，即使被告犯後認罪，或努力提出賠償，仍必須面臨最重的刑罰，何需在意被害人家屬感受？被告何須犯後坦承不諱表現態度良好呢？若法院判決之量刑，不必顧及被害人之感受，也不在意被告犯後之態度成為趨勢，將可預見被告犯罪在偵審過程中之認罪愈加困難，被告亦不會在意於犯後彌補被害人之舉措，這明顯的與司法鼓勵被告